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兴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办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依法查处，依法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实施相关反垄断执法。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

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质量监管。对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应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登记注册和政策法规股)、市场秩序监管股(网络商品交易和投诉举报中心)、食品安全监管股、药械化监管股(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股)和质量发展股(安全监察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0.67	总计	62	40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0.67	40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4	333.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3.44	333.44					
2013801	行政运行	265.16	265.1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	4.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5	6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	3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	3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	13.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	13.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8	9.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	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	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	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67	333.86	6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4	266.63	66.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3.44	266.63	66.81			
2013801	行政运行	265.16	265.1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		4.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5	1.46	6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	3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	3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	13.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	13.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8	9.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	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	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	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3.44	33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1	3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1	1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2	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67	400.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0.67	总计	64	400.67	40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67	333.86	6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4	266.63	66.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3.44	266.63	66.81
2013801	行政运行	265.16	265.1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		4.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5	1.46	6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	3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	3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	13.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	13.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8	9.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	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	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	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37	30201	办公费	1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7	30206	电费	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人员经费合计	309.87					公用经费合计	2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2.32		2.3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14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经费增加，新进事业单位招聘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0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0.6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0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86万元，占83.33%；项目支出66.81万元，占16.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14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经费增加，新进事业单位招聘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54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经费增加，新进事业单位招聘人员。

(二) 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3.44万元，占83.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91万元，占7.71%；卫生健康（类）支出13.91万元，占3.47%；住房保障（类）支出22.42万元，占5.60%。

(三) 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2.6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0.1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故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2万元，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40万元，支出决算为6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7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自动生成的金额，但实际支出的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7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38.6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2万元，完成预算的38.6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38.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09万元，增长2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故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0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86万元，项目支出66.8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66.8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5.7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企业开办专区94分、区长质量奖93分、疫情期间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房租补贴93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项目名称		食品协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1.12	10分	39%	4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2.88	2.88	1.12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规划、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考核机制等, 并组织实施; 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政策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 组织并督促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 受理和收集有关食品的投诉。确保人民的饮食安全。			制定了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规划、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考核机制并组织了实施; 积极开展各种宣传和培训; 确保了人民的饮食安全, 保障了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协管员工资	≤2.88万	1.12万	20	7.6	由于疫情原因工作基本上没有开展, 故没有使用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人	24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39%	20	7.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了村级食品药品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保证	达成预期目标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分						100	63.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项目名称		疫情期间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房租补贴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	12.88	12.88	10分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2.88	12.88	12.88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帮助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并稳定发展。			共收到257个个体工商户及中小微企业的申请资料, 经过最终审核, 共有195个个体工商户及中小微企业符合要求, 按照2022年4-7月实际房租10%的补贴计算, 共计发放补贴128753.8元, 帮助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并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租补贴金额	≤12.88万	12.88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个体工商户数	≥195户	195户	20	20		
		质量指标	资料合格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并稳定发展	有效	达到预期目标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房租工商户满意度	≥85%	85%	10	8			
总分						100	93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15.6	10分	60%	6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26	26	15.6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原油、其他等质量安全方面进行抽检, 保障质量安全			对食品进行了186批次的抽检, 合格率100%, 保证了食品质量的安全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	≤16万	15.6万	10	9.7		
			公用经费	≤10万	0万	10	0	由于有奖励的经费, 故没有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80批次	186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20	1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80.7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项目名称		区长质量奖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加快提高自主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促进科技成果向现代生产力转化, 推进节能减排, 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共受理5家企业的评选资料, 经过专家评选, 最终确定1家企业进行奖励, 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企业产品质量。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金金额	≤10万	10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1家	1家	20	20		
		质量指标	资料达标率	≥100%	100%	20	1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企业产品质量	明显优化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2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项目名称		企业开办专厅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范围,实现集成办理,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专区中设三个区域:企业设立审批区、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区、全程帮助(帮办)服务区。企业开办专区需设置电子显示屏、隔断、柜台、宣传版面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已全部到位。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开办专厅金额	≤10万	10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3台	3台	4	4		
			工作台	≥1张	1张	4	4		
			电子屏	≥1块	1块	3	3		
			屏风	≥68平方	68平方	3	3		
			版面	≥10套	10套	3	3		
			打印纸	≥4箱	4箱	3	3		
		质量指标	专厅设施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一站式服务群众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4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332.6	全年预算数	408.3	全年执行数	400.67	分值	10	预算执行率	98%	得分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		—				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制度	1、完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为部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1、年初已经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为部门管理提供保障，目标已完								
	保证安全	2、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特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对食品、汽油等进行抽检检测，对药品、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大宣传力度，2022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加强监管	3、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3、通过加强监管，做好巡查，大力宣传政策，市场秩序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保障基本工资、津补贴、文明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保障了人员工资和经费的足额及时发放和支出								
	项目支出	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维护专利知识产权，保持良好市场秩序。			保障了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支出，食品抽检186批次，汽油抽检3批次，加大了巡查和监管，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4. 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1.8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1.8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2.76%	2	1.4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38%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83%	1	0.83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	0.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达成预期指标	1	0.8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0.9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1.6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1.6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1.6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80%	2	1.6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90%	7	6.3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90%	6	5.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95%	6	5.7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95%	6	5.7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市场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7.5		
			社会效益	保障食品、药品等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	7.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5	12.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5.73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凯娜 17638295311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332.6		408.3	400.67	10	98%	9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制度	1、完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为部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1、年初已经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为部门管理提供保障，目标已完					
	保证安全	2、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特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对食品、汽油等进行抽检检测，对药品、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大宣传力度，2022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加强监管	3、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3、通过加强监管，做好巡查，大力宣传政策，市场秩序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保障基本工资、津补贴、文明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保障了人员工资和经费的足额及时发放和支出					
	项目支出	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维护专利知识产权，保持良好市场秩序。			保障了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支出，食品抽检186批次，汽油抽检3批次，加大了巡查和监管，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1.8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1.8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2.76%	2	1.4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38%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83%	1	0.83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达成预期指标	2	1.7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	0.8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达成预期指标	1	0.8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0.9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1.6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1.6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1.6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80%	2	1.6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90%	7	6.3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90%	6	5.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95%	6	5.7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95%	6	5.7	

效益 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市场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7.5		
			社会效益	保障食品、药品等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	7.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5	12.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5.73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